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刘淑莲、薛澜、陈琦伟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